

元。开展保单管理、企业资信调查、海外风险信息查询等业务最高不超过3万元。

(三)“企业商标注册”项目。主要对地产品项目进行支持。在一个国别成功进行商标注册的企业，每个商标支持最高不超过8万元。企业在境外进行产品宣传推介，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7万元。宣传材料和宣传视频应按不同项目分别申报，宣传材料和宣传视频至少具有一种外国文字或语言，制作的宣传材料不少于2000份，宣传视频不少于5分钟。企业在境外发布路牌广告、报刊广告和影视广告对所发生的广告费用给予支持，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9万元。

(四)“企业自行参加国际性或区域性展览”项目。参加境外展会的企业每个展位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2万元，支持比例不超过70%，每个单位支持1个展位；参加境外展览会的人员费用，一个展位最多补贴2名参展人员的费用，对交通费（往返国的机票）、伙食费、住宿费、公杂费（按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标准）予以补助，人员费用在其他展览费用中申报。

(五)“企业参加政府组织的境外展会”项目。主要支持企业参加经国家相关部门或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在境外主办的各类经济贸易展览会。参加我区在境外组织展会的企业最多支持3个展位，最高支持额不超过4万元，支持比例不超过70%；参加商务部在境外组织展会的企业最多支持2个展位，最高支持额不

超过3万元，支持比例不超过70%。对摊位费、布展费、人员费（包括人员的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公杂费）、运输费给予适当补助，人员费用和运输费在其他展览费用中申报，该项费用由组团单位集体申请，参展单位无需申请。

(六)“企业开展自主研发获得成功他国专利”项目。对获得发明专利的奖励不超过10万元，对获得实用新型专利的奖励不超过6万元，对获得外观设计专利的奖励不超过5万元。

(七)管理体系认证项目。对企业初次认证的认证费或换证审核费用支持最高不超过8万元。

(八)产品认证项目。各类产品认证过程中发生的认证费用或产品检验检测费，对不同的产品认证应分别申请，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5万元。

(九)境外投（议）标项目。对标书购置费、项目设计费进行补贴。申报企业必须具有参加境外投（议）标的相应资格，应在投（议）标工作结束的当年申请，同一个项目只能申请一次。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10万元。

(十)“提高经营管理科学决策水平”项目，对商业信息类、评级类、资讯类服务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5万元。

(十一)“培育竞争新优势”项目，支持企业开展信用风险全流程管理，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10万元。

(十二)“企业在境外设立办事机构和境外新疆企业商(协)

会”项目。支持企业在境外设立办事机构和境外新疆企业商（协）会项目。对企业设立境外办事机构和境外新疆企业商（协）会所发生的前期费用给予支持，包括聘请律师费用、商务咨询服务费、房屋租赁费、购买办公设备等费用，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20万元。

三、申报材料

- （一）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复印件）、海关注册登记表（复印件）。
- （三）资金拨付申请表、团体项目需提供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四）费用支出相关凭证。具体包括：成本费用支出发票、项目合同（复印件）。涉及银行信贷的，还需提供银行贷款合同、付息清单。涉及境外业务的，还需要提供境外汇款凭证或报关单。
- （五）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函。（附表）
- （六）近五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七）企业申报资金材料须统一为A4纸；卷内文件要按顺序编页码；要编制目录，并与卷内文件的页码相对应；按照档案管理要求使用线绳装订成册，装订位置统一在左侧；制作封面，封面要标明企业名称和项目名称；一个企业如有多个项目，可将所有项目装订成一册，项目与项目之间使用彩色纸隔开；所有材料每一页必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费用凭证还须加盖财务

第三章 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类项目资金申报指南

一、企业申报条件

（一）符合《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新财企〔2018〕60号）第六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二）在自治区境内注册，依法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企业法人，具备一定的进出口能力；

（三）在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项目已经实际发生；

（四）企业参加团体展会项目的，由项目组织单位统一申报，企业不再另行申报；

（五）每个企业允许申报一个项目；

（六）具有从事国际化经营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国际市场明确的工作安排和经营计划，促进对外贸易平稳健康发展。

二、支持内容及标准

（一）“提高全面风险管理能力”项目。支持培训期间的会务费，企业培训项目由项目组织单位申请，参加培训的企业不低于30家且培训时间在一天以上，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8万元。

（二）“提高经营管理信息化水平”项目。创建企业网站、开发企业电子信息系统项目。创建网站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5万元，开发企业电子信息系统项目最高不超过10万

申请企业公章并加盖骑缝章，发票复印件上加盖财务专用章，申报材料中的复印件应清晰完整，有外文资料的必须同时报送中文译本。

（八）其他需提供的申报材料。各企业单位在提供以上材料的同时，还需要根据申报资金项目的类型提供以下申报材料，具体包括：

1. 申报“自治区政府组织的境外综合性或专业性展览会”项目，需要提供展会方案、政府部门批复文件、邀请通知、展位费、布展装修费、仓储费、广告费、交通费发票（复印件）。

2. 申报“应诉反倾销、反补贴调查或法律诉讼”项目，需要提供法律起诉、应诉、判决文本（复印件）、律师费发票（复印件）。

3. 申报“国家试点工作”项目，需要提供相关试点国家批复文件，汽车平行进口需提供汽车进口报关单、进口付汇凭证。国家级开发区推广复制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应提供第三方机构相关评估材料和费用发票。

4. 申报“兴边富民行动”项目，需要提供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合作区、边民互市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提升公共服务能力、相关区域合作、投资贸易促进、信息化建设项目费用发票。商务部门对于新设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研发中心的核准文件、相关发票。

章；资料中的复印件要清晰，提供资料（包括外文机票、火车票）如为外文，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八）其他需提供的申报材料。各企业单位在提供以上材料的同时，还需要根据申报资金项目的类型提供以下申报材料，具体包括：

1. 申报“提高全面风险管理能力”，需要提供教室租赁费、教师聘请费、食宿费支出发票（复印件）、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4 张会议工作照片（使用冲洗的照片，粘贴在 A4 纸上）。还需要提供项目资金计划申请表、项目资金拨付申请表。

2. 申报“提高经营管理信息化水平”，需要提供项目实际发生费用发票（复印件）、项目申报单位与网站开发制作单位的合同复印件及网址、网站首页（中英文）。还需提供项目资金计划申请表、项目资金拨付申请表。

3. 申报“商标注册”。支持地产品企业商标注册，需提供费用支出发票（复印件）、银行境外汇款单据（复印件）、商标注册文件及标识、项目申报单位与商标注册代理方之间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复印件）；申请境外宣传的还需提供广告合同、宣传合同、广告费支出发票、产品宣传材料和宣传光盘制作合同（复印件）及实物；路牌广告还需提供广告合同（复印件）及广告照片；报刊杂志广告还需提供广告合同复印件及广告正本、影视广告提供广告合同复印件及光盘。

第二章 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类项目资金申报指南

一、企业申请条件

(一) 符合《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新财企[2018] 60 号)第六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二) 2017 年或 2018 年 1 至 6 月具备一定的进出口能力。

二、申报材料

(一) 书面申请及项目申报表(附表 1、2)。

(二) 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复印件)、海关注册登记表(复印件)。

(三)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审计报告(无防伪条形码一律视为无效报告)。

(四) 费用支出相关凭证。具体包括:成本费用支出发票、项目合同或协议(复印件)。涉及银行信贷的,还需提供银行贷款合同、付息清单。涉及境外业务的,还需要提供境外汇款凭证或海关报关单。

(五) 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函、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六) 近五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七) 项目申报材料统一为 A4 纸,卷内文件要按顺序编页码,要编制目录,并与卷内文件的页码相对应,按档案管理要求装订成册(不得使用活页装订),编制发票汇总表,在首页加盖

4. 申报“企业自行参加国际知名的境外展览会”,需要提供展位费、参展人员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公杂费支出发票(复印件)、展方邀请函(复印件)、政府部门批准参展的批复文件(复印件)、参展人员的出国任务批复件(无出国任务批复件的,应提供护照和签证的复印件)、与组展方签订的展位合同(复印件)、支出外汇的银行付汇水单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财务章)、展会期间的工作照片 4 张(使用冲洗的照片,粘贴在 A4 纸上)。

5. 申报“企业参加政府组织的境外展会”,需要提供展位费、参展人员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公杂费支出发票(复印件)、展方邀请函(复印件)、政府部门批准参展的批复文件(复印件)、参展人员的出国任务批复件(无出国任务批复件的,应提供护照和签证的复印件)、与组展方签订的展位合同(复印件)、支出外汇的银行付汇水单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财务章)、布展合同和发票(复印件)、运输费合同和发票(复印件)展会期间的工作照片 4 张(使用冲洗的照片,粘贴在 A4 纸上)、参展企业统计表、公共布展摊位的搭建合同复印件(团体项目提供)。

6. 申报“企业成功获得他国专利”,需要提供专利申请费用支出发票(复印件)、专利证书(复印件)、项目申报单位与专利服务方之间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复印件)。

7. 申报“管理体系认证”,需提供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的合法凭证(发票)复印件;项目实施单位与所委托的认证机构的合同(复印件)。

8. 申报“产品认证”,需要提供产品认证实际发生费用的合

准复印件，制定标准的费用发票。

5. 申报“产品标准化建设”项目，需要提供质量追溯体系报告、项目合同书、建设费用成本发票。

6. 申报“品牌培育”项目，需要提供工商部门品牌批准文件，企业开展技改的费用发票，在境外开展的推广、认证、商标注册的费用发票。

7. 申报“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项目，需要提供保险合同、保费缴纳证明、出口报关单复印件、《出口信用保险费补助申请表》（见附表）。

8. 申报“涉外物流园区建设、培育国际物流干线”项目，需提供涉外物流园区建设合同及发票，培育国际物流干线的费用发票。

9. 申报“支持海关税款业务奖励和保费补助”项目，需提供以下材料。

（1）融资担保机构向海关部门出具《海关税款担保函》（复印件）；

（2）融资担保机构与被担保企业签订的《委托担保协议》（复印件）；

（3）融资担保机构与被担保企业签订的《抵押反担保合同》（复印件）；

（4）被担保企业海关报关单（复印件）。

法凭证，包括发票复印件和银行付款单据复印件，如外汇付款应提供境外汇款申请书复印件；项目实施单位与所委托的认证机构签订的合同或者报价单复印件；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检验检测报告中有关结论性内容的（复印件）；中外文认证证书（复印件）。

9. 申报“企业在境外投（议）标”，需要提供标书购置费、项目设计费、律师费、翻译费支出发票（复印件）、标书（复印件）、所购置标书封面复印件及中标后的合同（若中标）、与初步设计单位所签合同或委托文件（复印件）、初步设计单位的法人营业执照（必须是省级以上专门研究机构）、企业对外投资或对外承包工程备案证书（复印件）、出国考察人员护照（含护照首页、签证页和出入境日期页）复印件、出国人员机票（船票、车票）复印件（若无机票，可提供电子行程单）。

10. 申报“提高经营管理科学决策水平”，需要提供（1）项目资金计划申请表，（2）项目资金拨付申请表，（3）支付费用的凭证，（4）其他相关资料，（5）企业登记表。

11. 申报“培育竞争新优势”，需要提供（1）项目资金计划申请表，（2）项目资金拨付申请表，（3）支付费用的凭证，（4）其他相关资料，（5）企业登记表。

12. 申报“企业在境外设立办事机构和境外新疆企业商（协会）”，需要提供设立境外办事机构和境外新疆企业商（协会）所发生的律师费、商务咨询服务费、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及付款票据、办公设备购置费支出发票（复印件）、在境外设立办事机构提供境外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登记注册文件（复印件）。

附表 1:

2018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项目 名 称 _____

申请单位全称（盖章） _____

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联 系 人（签字） _____

单 位 详 细 地 址 _____

电 话 及 传 真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申请企业公章并加盖骑缝章，发票复印件上须加盖财务专用章，申报材料中的复印件应清晰完整，有外文资料的必须同时报送中文译本。

（八）其他需提供的申报材料。各企业单位在提供以上材料的同时，还需要根据申报资金项目的类型提供以下申报材料，具体包括：

1. 申报“跨境电商发展”项目的企业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是投入运营的海外仓（海外仓储物流设施）总面积不少于 3000 平方米，能够为企业开拓市场提供国际仓储物流服务的同时，还能证明可提供以下服务：境外营销推广；国际贸易代理；境外通关服务；金融保险服务对接；境外售后维修服务等，对企业自建或租赁的海外仓租金、建设费用给予适当支持，需提供建设费用或租赁发票；二是对于为外贸企业提供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服务的企业，对平台建设费用给予适当支持，需提供平台建设费用发票。

2.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需要提供政府部门的认定文件，为中小微企业外贸企业提供报关、报检、物流、退税、融资等服务的凭证。

3. 申报“在境外建立营销网点”项目，需要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市场分析报告，投资合同、境外营销机构批准注册文件、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境外汇款证明或报关单。

4. 申报“国家标准制定”项目，需要提供国家审定通过的标

净资产的 10%，对单个企业债券发行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不超过融资性担保机构净资产的 30%；

7. 融资性担保机构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限于国债、金融债券及大型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等级较高的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以及不存在利益冲突且总额不高于净资产 20%的其他投资。

二、申报材料

(一) 书面申请及项目申请表 (附表 1、2)。

(二) 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 (复印件)、海关注册登记表 (复印件)

(三)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审计报告 (无防伪条形码一律视为无效报告)。

(四) 费用支出相关凭证。具体包括：费用支付凭证、记账凭证、成本费用支出发票、项目合同 (复印件)。涉及银行信贷的，还需提供银行贷款合同、付息清单。涉及境外业务的，还需提供国家或自治区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境外汇款凭证。

(五) 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函、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六) 近五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七) 项目申报材料统一为 A4 纸，卷内文件要按顺序编页码，要编制目录，并与卷内文件的页码相对应，按档案管理要求装订成册 (不得使用活页装订)，编制发票汇总表，在首页加盖

申请单位名称									
企业注册资本						企业海关编码			
企业经营 状况	出口额 (万美元)	2017 年度				出口每美元 成本	2017 年度		
		2018 年 1-6 月					2018 年 1-6 月		
	进口额 (万美元)	2017 年度				利润 (万元人民币)	2017 年度		
		2018 年 1-6 月					2018 年 1-6 月		
	资产总额 (万元人民币)	2017 年度				资产负债率	2017 年度		
		2018 年 1-6 月					2018 年 1-6 月		
项目简介:									

附件：

2018 年度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第一章 支持外贸转型升级优化外贸结构类项目资金申报

指南

一、企业申请条件

- (一) 符合《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新财企〔2018〕60号）第六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 (二) 2017 年或 2018 年 1 至 6 月具备一定的进出口能力。
- (三) 对“海关税款业务和保费给予支持”项目的企业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在自治区境内登记注册，并运营 2 年以上，无不良记录；
- 2. 已按照行业内的相关政策规定计提风险准备金；
- 3. 担保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业务管理规定及产业政策，当年新增小微企业担保业务额占新增担保业务额的 50%以上或当年新增小微企业担保业务额 1 亿元以上；
- 4. 融资性担保机构当年新增担保业务额达平均净资产的 1.5 倍以上，且代偿率低于 5%；
- 5. 平均年担保费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 6. 对单个企业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不超过融资性担保机构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其中： 设备投资		货币资金投资	
投 资 来 源	企业自筹	万元	申请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万元
	金融机构贷款	万元	其他来源	万元
申请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用途说明				
申请单位 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地州市商务部门审查意见：	地州市财政部门审查意见：		
	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截至 6 月 25 日关闭。

三、其他要求

各地（州、市）级商务、财政部门组织本年度的专项资金绩效考评工作，于 2018 年 11 月底之前将上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总结报告，包括资金到位情况、预算执行情况、支持项目明细、资金使用效果、存在的问题及政策建议等，上报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对未完成绩效目标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今后两年内不得申报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对提供虚假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等行为，项目所在县（市、区）2 年内不得申报专项资金；连续 3 年减少该地（州、市）申报项目名额。对于在申报阶段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财政资金的企
业，3 年内不得申报任何扶持企业发展项目资金。

附件：2018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附表 2:

项目申请单位承诺函

申请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注册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人郑重声明如下： 1. 申请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 2. 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3. 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 4. 申请人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项目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申请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请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说明：1.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栏须手签，使用名章无效；
2. 若由授权人签署，须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附表 3: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XXX 方向			
所属专项	商务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自治区财政厅	
中央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	具体实施单位		
省级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服务外包等事项，将另行通知。

(五) 商务部、财政部关于 2018 年外经贸专项资金支持重点的文件下发后，将在项目安排上予以落实。

二、项目资金申报程序

符合条件的单位按属地关系向当地商务部门、财政部门申报。各地、州、市商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在本地区范围内公开组织专项资金的申请工作，对申报项目开展现场检查，并对单位的资质及相关资料进行严格审核，建立专家评审制度，组织相关技术、财务、行业等方面的专家，按规定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

各地（州、市）商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于 6 月 30 日之前向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报送申请文件、申报材料、项目概要、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汇总表、申请单位基本信息汇总电子文档各一份，逾期不予受理。其中，对“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类项目”、“支持外贸转型升级 优化外贸结构类项目”等项目，各地州市商务局在做好有关申报审核工作的同时，请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网络管理系统”(网址: <http://zxzj.mofcom.gov.cn>) 中录入项目申报材料及其有关情况，做好外经贸专项资金项目库建设工作。

申请“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类项目”的企业请在做好有关申报工作的同时，登录“外经贸专项资金网络管理系统——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系统”（网 址：<http://www.smeindf.org.cn>）填报有关项目信息，企业申报系统

进跨境电子商务、市场采购、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等新型商业模式发展，支持品牌培育、标准制定、国际营销和售后服务等产业链后端环节，支持涉外物流园区建设、培育国际物流干线，培育竞争新优势。

实施出口信用保险短期险保费补助，对已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或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并且出口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农产品、纺织服装的企业，按实际缴纳保费的 80%予以补助；对出口其它产品的企业，按实际缴纳保费的 60%予以补助。

（二）支持外贸稳定增长。主要支持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发展战略和规划，承接加工贸易梯度转移，优化贸易投资布局，培育特色开放型经济，举办或承办国际性展会，兴边富民等。推进国家试点工作，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合作区、边民互市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提升公共服务能力、相关区域合作、投资贸易促进、信息化建设、新设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研发中心等

（三）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为促进外贸平稳健康发展，资金主要支持有一定进出口能力的中小外贸企业人员培训、信息化建设、产品推介和广告宣传，境外专利申请、商标注册及资质认证，参加国际性展会，改善融资服务、降低融资成本和经营风险等。对有外贸发展潜力的国家级贫困县集中连片的南疆四地州企业加大支持力度。

（四）关于加工贸易梯度转移、进口贴息、对外投资合作、

附表 4: 出口信用保险费补助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出口企业名称	电 话	
海关代码	联 系 人	
保险金额	(美元)	投保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已缴保费	(美元)	申请补助 (元人民币)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出口产品类别	农产品	高新技术产品
	家电产品	其它产品
申请单位	企业法人 (签名): 年 月 日 (公章)	
信保公司审核结果	已缴保费: 美元 年 月 日 (公章)	
自治区商务厅审核意见	批准补助金额: 元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 年 月 日 (公章)	
自治区财政厅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公章)	

注: 1. 本申请表一式四份, 申请企业、信保公司、自治区商务厅、自治区财政厅各留存一份。
2. 户名、开户银行、账号应写全称并填写准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商发〔2018〕69号

关于做好2018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
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商务局、财政局，各地、州、市商务局、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4〕36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新财企〔2018〕60号）规定，结合当前外经贸工作重点，现将2018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重点支持方向

（一）支持外贸转型升级，优化外贸结构。主要支持加快推

抄送：厅领导 存档

新疆商务厅办公室 2018年5月11日印发

共印：50份